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從業職員(儲備主管)甄試

簡章

受託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30

甄試專案組網站：[ttl107.twrecruit.com.tw](http://ttl107.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mailto: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2 日公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從業職員(儲備主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7 年 02 月 12 日(星期一)10:00 至 02 月 27 日(星期二)24: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繳費期限	<b>107 年 02 月 28 日(星期三)24:00</b>	
	寄送各甄試類別規定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b>107 年 02 月 28 日(含)以前(郵戳為憑)</b>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詳參：第 2 頁甄試類別資格規定)。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7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二)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 <b>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不另行郵寄。</b>
	測驗日期	107 年 03 月 17 日(星期六)	設置臺北、臺中、高雄考區， <b>測驗當日須攜帶雙身分證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b>
	試題與參考解答公告	107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7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至 03 月 20 日(星期二)18: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07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一)09: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07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一)09:00 至 04 月 24 日(星期二)18: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07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7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一)09: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驗日期	107 年 05 月 05 日(星期六)	設置臺北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b>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測驗當日須攜帶雙身分證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b> 請詳閱測試入場通知書。
	甄試結果查詢及錄取名單公告	107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事宜。
	口試成績複查申請	107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至 05 月 15 日(星期二)12: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口試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07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甄試專案組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甄試類別、測驗科目、報考資格、工作內容、錄取名額及分發地點

一、測驗科目、報名資格、證照條件、工作內容、錄取名額如下表：

從業職員(專業職，正取 2 名、備取 4 名)

甄試類別	正取(備取)人數	工作地點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速食麵研發	2 (4)	嘉義酒廠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食品加工與食品工程 30% 專業科目 2：食品化學 30% 專業科目 3：食品衛生與安全 30%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以上學校之食品科學相關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p> <p>2.工作經驗：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從事速食麵研發工作，且擔任主管(相當課長級以上)年資達 3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異者。</p> <p>註：應考人口試時如已取得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得作為口試分數加分之依據。</p>	<p>1.速食麵研發專案規劃與推動。</p> <p>2.速食麵、調理包配方之研發。</p>

### 【請注意】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以上所列畢業證書及工作年資等資格條件，限於 **107 年 02 月 28 日(含)**之前提供(郵戳為憑)。
- 4.錄取人員須視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人力配置需求，依甄試成績高低及錄取人員志願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派任服務。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依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4.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辦理優惠離退者。

**※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上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三、報名時應繳文件：

應考人請於 **107 年 02 月 28 日(含)**以前，將符合上表各甄試類別資格條件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台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從業職員(儲備主管)甄試專案組收」**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資格不符者，將退還報名費(須扣除匯費新台幣 30 元及行政費)。

**以下(一)至(八)項相關文件必須檢附：**

(一)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甄試專案組網站下載填寫)。

(二)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及國籍具結書(請從甄試專案組網站下載填寫)。

(三)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影本)。

(四)學士(含)以上學位之學位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五)「健保個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健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查詢列印。

(六)「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查詢列印。

(七)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足資證明符合上表規定之年資及工作內容並加蓋公司章。(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職稱、工作年資、主管年資及工作內容。)

(八)服務成績優異證明文件：請提供足資證明服務期間表現優異之相關文件(如：考績(核)通知書、績效評核結果證明等。)

(九)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或檢附相當職位之薪點(資)或職等證明(如扣繳憑單、薪資單等相關文件)。

※以上所需報名文件等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上述證明文件無論資格審查合格或不合格均不予退件)。

四、甄試方式：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 1.共同科目：國文(論文)題型為非選擇題，英文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 2.專業科目測驗內容及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第 2 頁說明，題型均為非選擇題。

(二)第二試(口試)：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正取人數 4 倍通知參加第二試。

五、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時，予以扣考；於進用前發現者，不予進用；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種甄試。

##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07 年 02 月 12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7 年 02 月 27 日(星期二)24：00 截止；繳費期限：107 年 02 月 28 日(星期三)24:00，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tl.com.tw>)及甄試專案組網站([ttl107.twrecruit.com.tw](http://ttl107.twrecruit.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於網頁上傳最近 2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可能影響應試權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四)於報名期間內，得於本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須扣除匯費新臺幣 30 元及行政費)；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及退還報名費。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1,00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
- (二)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或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最遲應於 107 年 02 月 28 日(星期三)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臨櫃繳款者，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2.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3.採便利商店繳費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並自繳費後之次 2 個工作日起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登錄情形。

4.辦理臨櫃繳款、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甄試專案組，其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

四、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本甄試專案組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規定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07 年 03 月 17 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30	8：40~9：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	10：10	10：20~11：5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2	13：10	13：20~14：50
第四節	專業科目 3	15：20	15：30~17：00

註 1：共同科目國文(論文)為非選擇題，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作答；英文為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畫記作答。

註 2：專業科目為非選擇題，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一)設臺北、臺中、高雄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專案組網站，應考人可於 107 年 03 月 13 日後至甄試專案組網站([ttl107.twrecruit.com.tw](http://ttl107.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攜帶雙證件正本，含：1.新式國民身分證及 2.具有照片之駕照、護照與健保 IC 卡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日期：107 年 05 月 05 日(星期六)

設臺北考區，應考人可於 107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一)09：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ttl107.twrecruit.com.tw](http://ttl107.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專案組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雙證件正本，含：1.新式國民身分證及 2.具有照片之駕照、護照與健保 IC 卡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不得提早交卷)；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 1.四選一選擇題：限定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 2.非選擇應用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立可帶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六)答案卡(卷)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七)答案卡(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非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卡(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八)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依考選部公告「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規定第一類：具備+、-、×、÷、%、√、MR、MC、M+、M- 運算功能，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並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本；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甄試專案組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及答案卡(卷)上書寫及翻閱。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07 年 03 月 19 日 12:00 起於本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7 年 03 月 19 日 12:00 至 03 月 20 日 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本及答案卡(卷)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雙證件正本**，含：1.新式國民身分證及 2.具有照片之駕照、護照與健保 IC 卡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7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一)09:00 於甄試專案組網站([ttl107.twrecruit.com.tw](http://ttl107.twrecruit.com.tw))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一、第一試(筆試)：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之測驗內容及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第 2 頁說明，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二、第二試(口試)：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正取人數 4 倍通知參加第二試，但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

- 1.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
- 2.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60 分者。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無分項分數)：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三)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 陸、筆(口)試成績複查

一、筆(口)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筆試請於 107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一) 09：00 至 107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二)18：00 前；口試請於 107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一) 14：00 至 107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二)12：00 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請至甄試專區網站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筆試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口試為 50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繳款方式：

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四)請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臨櫃繳款者，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2.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3.應考人逾期繳款，甄試專案組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筆試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筆試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口試部分係將口試委員之分數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委員個別評分分數、口試各項構面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筆試部分於 107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五)，口試部分於 107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五)由申請人上網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柒、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07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一)09:00 於甄試專案組網站開放查詢([ttl107.twrecruit.com.tw](http://ttl107.twrecruit.com.tw))，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 二、擇優錄取順序：
  - (一)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按正取名額 4 倍之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專業科目 3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 (二)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1 原始成績、3.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2 原始成績、4.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3 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
- 三、甄試結果於 107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於甄試專案組網站開放查詢([ttl107.twrecruit.com.tw](http://ttl107.twrecruit.com.tw))。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捌、錄取及進用

- 一、本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依序進用(以收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為憑,相關資訊並公告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ttl.com.tw>)。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進用人員到職須經 6 個月實習,實習期間考核分為 3 個月及 6 個月二階段辦理,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如於第一階段考核不適任,即予終止實習;實習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取得進用資格。
- 三、錄取人員於到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並簽立同意書。
- 四、備取人員有效期間為自正取人員報到之日起 9 個月內,於 9 個月內未接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者即取消備取資格。
- 五、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三)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報告。為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相關食品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體檢需包含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結核病及傷寒等項目。
  - (四)其他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報到通知上所載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本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應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函規定之時間報到上班;如確因向目前服務單位辦理離職需要,無法即時上班者,得於完成報到當天切結延後到職,最遲不得超過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規定之最後到職日;備取人員亦同。
- 七、本項甄選錄取進用之人員,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即使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 玖、待遇

- 一、本項甄試進用人員基本薪資如下(以新臺幣計算):
- (一)在未核派主管職務前(含實習期間),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7 職等本薪 1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6 萬 2 千餘元**)進用;第二年(係指已取得 1 年年終成績考核之次年)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7 職等本薪 2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6 萬 3 仟餘元**)。
  - (二)第三年以後依該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三)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 二、同年度連續 1 月至 12 月均在職者,始具有參加該年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
-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制度完善,每年並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等。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從業職員(儲備主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甄試專案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甄試專案組網站([ttl107.twrecruit.com.tw](http://ttl107.twrecruit.com.tw)):洽詢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案組**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保有解釋之權利。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甄試專案組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